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次）
禮敬於世尊，阿羅漢，正等正覺者（三次）

第一章 比丘戒經的淵源

[南傳法句經]:

- 302 偈. 出家修行苦，心樂出家難，
在家生活苦，不和共住苦，
生死輪迴苦，不輪迴無苦。
289 偈. 智者明此理，守持於淨戒，
疾速除諸障，直達涅槃境。

1.1 戒的意義

1.1.1 修行的初階

戒是一個修行人，決心依照佛教的方法，去淨化自己身口意業的第一步。戒（Sīla），是每一個佛教徒——不論在家或是出家的四眾（Cattāri parisadāni）自發地守持的。這是他們自己的選擇，不是因為受到恐嚇，或是畏懼於佛的神力而被迫實行的。

在家眾能夠選擇受持五戒，繼續他們的工作、娛樂、買賣、組織家庭、夫妻正淫等的活動，只有在齋日（Uposatha）才選擇到寺院裏去守持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

出家眾的戒就比在家眾嚴格的多，多數在家眾的活動都受禁止。為了組織健全的僧團及為了正法久住的理想，因此在僧團裏，為了達到在家眾對出家眾的崇高德行的期望與崇敬，佛陀強制出家眾受持維持僧團和合的僧律（Vinaya），這即是南傳上座部〔巴利律〕比丘二百二十七戒，北傳法藏部〔四分律〕比丘二百五十戒，以及其他傳承的僧律。這些戒律最嚴重的是波羅夷罪（Pārājika），有行淫、偷盜、殺人、大妄語四條，犯者會被逐出僧團；較次的是僧殘罪，有十三條，要在僧團中懺悔出罪；再次的是尼薩耆波逸提罪，要把多得的衣物等捨於

僧團中；更次的是波逸提等罪，犯者要向一位清淨比丘懺悔。佛制比丘眾要隨依止 (Nissaya) 於親教師 (Upājjhyāya) 或軌範師 (Ācārya)，學戒五年或以上，成為共住弟子 (Sārdhavihāri)，方得離開依止師就是這個道理。

在 [俱舍論] 裏提到有四種比丘：一是名字比丘，二是自稱比丘，三是求乞比丘，四是破惑比丘 (大正藏 29 冊，p79b)。在 [四分律] 則列有八種比丘；除上述四種之外，另加：五是相似比丘，六是善來比丘，七是著割截衣比丘，八是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比丘 (卷 1, 大正藏 22 冊 ,p571a)。此處所討論的是第八種比丘。

從修行的三學來看，戒清淨是修行的初階，由戒而定，由定而生慧。故此三無漏學以戒學為先。一個修行人縱能坐禪修定，甚或講經說法，若不把戒修好，也只是魔業。故此佛言：「阿難！因持戒便得不悔，因不悔便得歡悅，因歡悅便得喜，因喜便得止，因止便得樂，因樂便得定。阿難！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知如真。因見如實，知如真，便得厭，因厭便得無欲，因無欲便得解脫。因解脫便知解脫 (解脫知見)，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更受有，知如真。」 [[中阿含] 習相應品 [何義經]]

1.1.2 道德的準則

人為萬物之靈，就是因為人能夠辨善惡，知正邪。對諸惡行，有怖畏心和慚愧心，所以能夠修善斷惡。是故佛總結他的教法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

作為一個比丘，應該思惟出家的目的，以及扮演在社會中維持倫理道德的角色。比丘本身須過著清淨道德的生活，在僧團裏因為戒律得以攝持僧眾，並藉以建立民主和諧和安心辦道的清淨僧團，能作在家眾的好榜樣；應用佛的教法對在家眾勸善斷惡；在家眾有苦難時關懷及安慰他們；同時對一切眾生常懷慈心。要做到這樣，正見與出離心是最重要的。出家眾若不能守戒，與其還俗去更勝於下地獄受苦。但是許多愚癡的人漠視因果業報，不孝順父母，不敬賢聖，不修佛戒，更不知造惡會去到地獄受苦。因此佛言：「人癡故有生死。何等為癡？

本從癡中來今生為人，復癡心不解，目不開，不知死當所趣向，見佛不問，見經不讀，見沙門不承事，不信道德，見父母不敬，不念世

間苦，不知泥犁（^{Niraya}地獄）中考治劇，是名為癡故有生死，不止生死（不能中止生死輪迴）。」（〔佛說阿含正行經〕（卷 1））

佛又說：「大海水有朝夕來往時不過故際（過去的邊際），還去亦不過故際。諸弟子皆當端心正汝意，還自視中表五藏（身內五臟六腑），思惟生死甚勤苦，當奉持戒經不當缺犯。

持五戒者，還生世間作人。持十善者得生天。持二百五十戒者，現世可得阿羅漢、辟支佛、菩薩、佛泥洹大道。以道以受人身，當奉持戒，死死不當缺犯大如毛髮，譬如海水朝夕來往時不敢過故際。

海中有七寶：何謂七寶？一者白銀；二者黃金；三者珊瑚；四者白珠；五者車磔；六者明月珠；七者摩尼珠；是為海中七寶。今佛道中亦有七寶；佛言：道寶是也。一者須陀洹；二者斯陀含；三者阿那含；四者阿羅漢；五者辟支佛；六者發意念度一切菩薩；七者佛泥洹大道；是為七寶。欲得道寶者；皆當棄捐姪洩、瞋恚、愚癡；持戒精進累積功德；中外清淨自守無常高士。」（〔恒水經〕（卷 1））

佛在制戒時，對首犯者都給予嚴厲的訶責，根據經文所載，有如下文：「汝愚癡人，所作不善，非清淨行，非沙門法，不隨順道。此不能令未信者信，令信者退。」因為佛道的修行是於未離欲者能使離欲，於有結縛者能使離結縛，於未知足者能使知足，於已放逸者能使不放逸，於未斷渴愛者能使離渴愛，於未清淨者能使清淨，於有我者能使無我，於未解脫者能使解脫。關鍵只在於修持！

人身難得而今已得，佛法難聞而幸得聞，出家難為而今能為。自當常觀身內五臟六腑，思惟生死之苦，奉持佛制二百二十七戒不敢缺犯，以期今生得證道果，上報四重深恩，下濟三塗劇苦，獲得佛道諸寶。

1.1.3 解脫的基石

嚴持淨戒是諸善行的根本。持淨戒者眾人愛戴，天龍八部，常共恭敬守護，處眾人之中，威德明耀朗朗，死時正念分明，轉生於天界或清淨色界天。〔雜阿含 495 經〕：「持戒比丘根本具足，所依具足，

心得信樂，得信樂已，心得歡喜、息、樂、寂靜三昧、如實知見、厭離、離欲、解脫。得解脫已，悉能疾得無餘涅槃。」

在 [長阿含經]^(卷 2) 記載：「世尊即從座起，著衣持鉢，與大眾俱詣彼講堂，澡手洗足，處中而坐。時，諸比丘在左面坐，諸清信士在右面坐。」

爾時。世尊告諸清信士曰：凡人犯戒，有五衰耗：何謂為五？一者求財，所願不遂；二者設有所得，日當衰耗；三者在所至處，眾所不敬；四者醜名惡聲，流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當入地獄。

又告諸清信士：凡人持戒，有五功德：何謂為五？一者諸有所求，輒得如願；二者所有財產，增益無損；三者所往之處，眾人敬愛；四者好名善譽，周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必生天上。」

出家修行，在於解除諸煩惱結縛；而聲聞的四個果位，不過是清淨自己過程中的四個階梯，最後從久遠的輪迴苦難中解脫。修行人若持好戒，無願不成。是故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欲求作聲聞、緣覺、佛乘者，悉成其願。吾今成佛由其持戒，五戒、十善，無願不獲。諸比丘！若欲成其道者，當作是學。」（[增壹阿含經] 24.6）

在 [律藏] 的 [附隨]^(12.2) 裏提到：「戒是為了防護，防護是為了免於後悔，免於後悔是為了喜悅，喜悅是為了輕安，輕安是為了心靜，心靜是為了心樂，心樂是為了心定，心定是為了正知見，正知見是為了厭離，厭離是為了不愛染，不愛染是為了解脫，解脫是為了解脫知見，解脫知見是為了完全無取無繫縛。」

因此持戒是達到解脫的基礎，並成就一切聲聞、緣覺、菩薩與佛的果位。佛言：「若有比丘正身正意，結跏趺坐，繫念在前，無有他想，專精念戒。所謂戒者：息諸惡故。戒能成道，令人歡喜。戒纏絡身，現眾好故。夫禁戒者，猶吉祥瓶，所願便剋。諸道品法，皆由戒成。如是，比丘！行禁戒者，成大果報，諸善普至，得甘露味，至無為處，便成神通，除諸亂想，獲沙門果，自致涅槃。是故，諸比丘！

常當思惟，不離戒念，便當獲此諸善功德。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增壹阿含經〕3.4)

比丘戒的修持可分為兩個部份：止持與作持。止持是指比丘二百二十七條戒，這都與凡夫所犯的殺盜淫妄有關，加上跟生活有關的衣食住行藥物等戒條。雖然現在離佛在世時已兩千五百年，我們生活習慣已和印度當時的情況不同，但戒律的止持大致一樣，我們要知道古人的心與今人的心都一樣為煩惱所纏，實際上今人的心為煩惱所纏的更多，某些法師說要刪除一些佛律，這只會延遲比丘的修證，而且違背佛制戒的動機。波羅提木叉名為別解脫，木叉 (Mokkha) 即解脫，因持戒而別別解脫於煩惱結縛，即是此意。作持是指僧團內進行羯磨、布薩、安居和自恣等作業，這些是要每位比丘正確地實行的。

1.2 佛制戒的因緣

1.2.1 為求正法久住而制戒

在〔五分律〕^(卷 1, 大正藏 22 冊 .p1b)裏記載一次舍利弗問佛：

「時尊者舍利弗，在靜處作是念，過去諸佛，何佛梵行不久住？何佛梵行久住？念已即從坐起至佛所，頂禮佛足卻住一面，白佛言：我向作是念，過去諸佛，何佛梵行不久住？何佛梵行久住？」

爾時佛讚舍利弗言：善哉善哉！汝所念善，所問亦善。舍利弗！

維衛佛 (毘婆尸佛 Vipassissa)、尸葉佛 (尸棄佛 Sikhissapi)、隨葉佛 (毘舍浮佛 Vessabhussa) 梵行不久住。拘樓孫佛 (Kakusandha-ssa)、拘那含牟尼佛 (Konagamanassa)、迦葉佛 (Kassapassa) 梵行久住。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三佛梵行不久住，三佛梵行久住。

佛告舍利弗：三佛不為弟子廣說法，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佛及弟子般泥洹後，諸弟子種種名姓出家速滅梵行，譬如槃盛散花置四衢道，四方風吹隨風飄落。何以故？無縲 (線) 持 (穿過花朵) 故。

如是舍利弗，三佛不為弟子廣說法，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梵行所以不得久住。又舍利弗，隨葉佛與千弟子遊恐怖林，所以名曰恐怖林者，未離欲人入此林中衣毛皆豎，是故名曰恐怖林也。彼佛為弟子心念說法，口無所言，諸比丘當思是，不思是，當念是，不念是，當斷是，當修是，當依是行。諸比丘心知是已，漏盡意解，得阿羅漢道。

舍利弗，拘樓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廣為弟子說法，無有疲厭，所謂修多羅 (*Sutta*)，祇夜 (*Geyya*)，受記 (*Veyyā-karana*)，伽陀 (偈 *Gāthā*)，憂陀那 (自說 *Udāna*)，尼陀那 (因緣 *Nidāna*)，育多伽婆 (本事 *Itivuttaka*)，本生 (*Jātaka*)，毘富羅 (方廣 *Vaipulya*)，未曾有 (*Abbhūta-dhamma*)，阿婆陀那 (譬喻 *Ava-dāna*)，憂波提舍 (*Upadesa*)，結戒說波羅提木叉 (*Patimokkha Sutta*)。佛及弟子般泥洹後，諸弟子雖種種名姓出家，不速滅梵行，譬如雜華以縲 (線) 連之置四衢道，四方風吹不能令散。何以故？縲 (線，指傳承) 所持故，如是舍利弗，三佛廣為弟子說如上法，是故梵行所以久住。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若以不廣說法，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梵行不久住者。唯願世尊！為諸弟子廣說法，結戒，說波羅提木叉，今正是時。

佛言：且止，我自知時，舍利弗，我此眾淨，未有未曾有法。我此眾中最小者得須陀洹。諸佛如來，不以未有漏法而為弟子結戒。我此眾中，未有恃多聞人故，不生諸漏，未有利養名稱故，未有多欲人故，未有現神足為天人所知識故，不生諸漏。」上座部 [律藏][經分別] 裏也有同樣的記錄。

佛先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乃是僧團清淨的緣故，未有四未曾有法即眾中未有自恃是多聞之人，未有追求名稱利養者，未有多欲之人，未有表現神通而為天人所知之人。所以儘管舍利弗詢問關於三位過去佛梵行久住的原因，並向佛三請制戒後，佛仍不肯為當時的僧團制戒。關於這一點，舍利弗應該觀察到僧團裏的某些成員已有些不清淨的行為，若不制戒，將會導至僧團的崩毀，正法的衰亡，因此才會向佛詢問。

佛為僧團結戒是在瞻婆國 (Campeyya) 一位比丘 (須提那 Su-

dinna Kalandakaputta) 犯戒開始的。在 [五分律] (卷 28, 大正藏 22 冊, p180c) 裏記載：「佛在瞻婆國恒水邊。爾時世尊十五日布薩時，與比丘眾前後圍遶於露地坐，遍觀眾僧默然而住，初夜過已，阿難從坐起，前禮佛足，胡跪合掌白佛言：世尊！初夜已過，眾坐已久，願為諸比丘說戒，世尊默然，阿難還坐，中夜過已，復如是白，佛亦默然，後夜復白言，明相欲出，眾坐已久，願為諸比丘說戒。佛語阿難：眾不清淨，如來不為說戒。

時目連作是念：今此眾中誰不清淨？乃使世尊作如是語。便遍觀察，見一比丘近佛邊坐，非比丘自言比丘，非沙門自言沙門，不修梵行自言修梵行，成就惡法，覆藏其罪，不捨邪見。即從坐起，往到其前，語言：如來已見汝，汝出去，滅去，莫此中住。便牽臂出著門外，還坐本處。

佛語目連：怪哉目連。未曾有也，此愚癡人，不自知罪，乃使他人牽其臂出。於是阿難復從坐起白佛言：世尊！眾已清淨，願為諸比丘說戒。佛告阿難：從今汝等自共說戒，吾不復得為比丘說。所以者何？若眾不清淨，如來為說，彼犯戒人，頭破七分。

又告阿難：大海有八未曾有，阿修羅樂居其中。何謂八？大海漸漸深；潮不過限；不宿死屍；百川來會無復異稱；萬流悉歸而無增減；出真珠摩尼珊瑚琉璃珂玉金銀頗梨諸寶；大身眾生皆住其中；同一鹹味；是為八。

我此正法亦復如是。有八未曾有，諸比丘皆共樂之。何謂八？漸漸制，漸漸教，漸漸學；我諸弟子於所制戒終不敢越；有犯必黜不宿容之；雜類出家皆捨本姓稱釋子沙門；諸善男子善女人，出家多得無餘泥洹而無增減；有種種法寶所謂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諸助道法；有諸大人，阿羅漢向阿羅漢乃至須陀洹向須陀洹住正法中；若有入者同一解脫味；是為八。」

故此佛不在不清淨僧團中參與誦戒，但是佛仍慈悲地說：諸釋子沙門弟子住於三十七道品正法寶中，若有入於四雙八輩大人中者，皆共同嘗一解脫味。

佛最初是因為須提那（耶舍迦蘭陀子）犯了淫戒而開始制戒。

在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卷 1) 裏：「佛問須提那：汝實爾不？答言：實爾世尊。佛言：汝愚癡人，所作不善，非清淨行，非沙門法，不隨順道。此不能令未信者信，令信者退。汝不聞我種種呵欲、欲想、欲覺、欲熱，讚歎斷欲、離欲想、除欲覺、滅欲熱。我常說欲如赤骨聚，如大火坑，如利刀，如利箭，如毒蛇，如毒藥，如幻，如夢誑惑於人。汝今云何作此大惡？汝豈不聞我所說法，未離欲者能使離欲，已放逸者令不放逸，能斷渴愛離有為法，無學離欲向無為道，示人正要畢竟泥洹，汝豈不畏三惡道苦。汝若不作此大惡者，佛正法中必得無量諸善功德，汝初開漏門為此大惡，波旬常伺諸比丘短。汝今便為開魔徑路，摧折法幢，建立魔麾。須提那！寧以身分內大火坑、若毒蛇口，不應以此觸女人身。汝所犯惡永淪生死，終不復能長養善法。」

須提那以比丘身分初犯禁戒，知法犯法，以致長淪生死。

正法的滅亡是從僧團內開始，在 [十誦律] (卷 49, 大正藏 23 冊 ,

p358b) 記載關於正法滅亡的徵象：「爾時長老優波離 (Upali) 往詣佛所，頭面作禮在一面坐，白佛言：世尊！有幾法正法滅亡沒？佛言：優波離！有五法正法滅亡沒。何等五？有比丘無欲，是名一。鈍根，是名二。雖誦義句不能正受，亦不能令他解了，是名三。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儀，有說法者不能如法教，是名四。鬥諍相言，不在阿練若處，亦不愛敬阿練若處，優波離！是名五法，令正法滅亡沒。有五法：正法不滅不亡不沒。有欲；利根；能誦義句，能正受能為人解說；能令受者有威儀恭敬，有說法者能如法教；無鬥諍相言，在阿練若處，愛敬阿練若處；是名五法。正法不滅不亡不沒。」

優波離！更有五法，正法滅亡沒。何等五？有比丘，不隨法教，隨非法教；不隨忍法，隨不忍法；不敬上座，無有威儀；上座不以法教授，上座說法時愁惱，令後眾生不得受學修多羅，毘尼，阿毘曇；上座命終已後，比丘放逸習非法，失諸善法；是名五法。正法滅亡沒。佛語優波離！更有五法，正法不滅不亡不沒。有比丘，隨法教，不隨非法教；隨忍，不隨不忍；敬上座，有威儀；上座能以法教，說法時不愁惱，令後眾生得受學修多羅，毘尼，阿毘曇；上座命終已後，比丘不放逸習善法；是名五法，正法不滅不亡不沒。」

在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 大正藏 24 冊 ,p0675a) 記載：「毘尼藏者是佛法壽，毘尼藏住佛法亦住。」正是這個道理。

在 [大毘婆沙論] (卷 183, 大正藏 27 冊 ,p917c) 中分析正法和修行人 (有持教法者和持證法者兩者) 以及如何使正法久住於世的精闢見解：「此中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怛纜 (經)、毘柰耶 (律)、阿毘達磨 (論)。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支。行法者亦有二種：一持教法。二持證法。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素怛纜 (Sutra) 等。持證法者謂能修、證無漏聖道。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彼若滅時正法則滅。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由此可見，欲要正法久住，持教法者和持證法者同樣重要。

佛法的修持是要恭敬三寶，對說法者起殷誠之心求取正法後，依三學進行的，由淨戒而生定，由心定而發慧。因此在佛與鬱低迦 (Uttika) 的對話裏可以看出：

「尊者鬱低迦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思惟：所以善男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如上廣說，乃至不受後有。

佛告鬱低迦：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但於我所說法，不悅我心，彼所 (營) 事業亦不成就，雖隨我後，而不得利，反生障閼。

鬱低迦白佛：世尊所說，我則能令世尊心悅，自業成就，不生障閼。唯願世尊為我說法，我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如上廣說，乃至不受後有。如是第二；第三請。

爾時，世尊告鬱低迦：汝當先淨其初業，然後修習梵行。

鬱低迦白佛：我今云何淨其初業？修習梵行。

佛告鬱低迦：汝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何等為四？內身身觀念住；專精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

如是外身；內外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如是廣說。」
([雜阿含]624 經)

佛對鬱低迦的開示是在他三請之後才說的，先把戒修清淨，具足正見，去除諸疑惑與邪見，因為身口意三業清淨，然後修四念處。因修四念處而得清淨，如下經所示：

在 [雜阿含 609 經]^(卷 24 , 大正藏 2 冊 ,p171b)裏記載：「何等為四念處集，四念處沒。食集則身集（因食物的滋養而身體得以維持），食滅則身沒。如是隨身集觀住，隨身滅觀住，隨身集、滅觀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永無所取。如是觸集則受集，觸滅則受沒。如是隨集法觀受住，隨滅法觀受住，隨集、滅法觀受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都無所取。名色集則心集，名色滅則心沒。隨集法觀心住，隨滅法觀心住，隨集、滅法觀心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則無所取。憶念集則法集，憶念滅則法沒。隨集法觀法住，隨滅法觀法住，隨集、滅法觀法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則無所取。是名四念處集，四念處沒。」在 [雜阿含 364 經]^(卷 14 , 大正藏 2 冊 ,p100c)裏記載：「若比丘於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法次法向。如是生，乃至行。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法次法向。」在 [雜阿含 27 經]^(卷 1, 大正藏 2 冊 ,p005c)裏記載：「比丘！於色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如是受、想、行、識，於識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這才是正確的修行道路。

由觀察身、受、心、法的緣起過程而得知，因於四食（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活著時主要是段食）而有‘身’，因於六根接觸六塵的觸食而有‘受’，因於名色的意思食而有‘心’，因於憶念的識食而有‘法’。四食的段食滅而身沒，六觸滅而受沒，名色滅而心沒，憶念滅而法沒。從觀察與正思惟身心現象隨因緣而生滅，由因緣生滅故無常，無常故無我及我所有，無我故於諸世間則無所取，一個修行者於是證悟。

因此持戒的作用是讓出家眾持守禁戒，因持戒而培育起正念；因為正念故能時時刻刻捨棄惡不善法，培育諸善根，生起善力，解除煩惱結縛；因為善根之力而能善於觀察身口意諸行的真相；令未度者得度，自度度他，以及令佛法久住。

1.2.2 制戒為了十種利益

佛陀在菩提迦耶悟道以後，因為所悟真諦甚深微妙，而眾生尤以人道眾人邪見顛倒，不易信受奉行。如 [相應部][梵天相應]（[南傳大藏經]12.234—235）記載：「我所證法甚深，難見難解，寂靜微妙，超尋思境，深妙智者之所能知。然此眾生，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標（積）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標阿賴耶故；眾生於此緣性、緣起難見。一切諸行寂止，一切依棄捨、愛盡、離、滅、涅槃，亦甚難見。若我為眾生說法，不能解了，徒自疲勞、困惑。」

佛陀本欲就此入般涅槃，後經大梵天王 (Sahampati) 三請，求世尊悲憫那些眼睛裏為少許塵垢蒙蔽的眾生宣示正法，因此決定住世，隨着到鹿野苑初轉法輪，為最初同修苦行的五位比丘說四諦法。從此世間正式有了佛法僧三寶。

僧是僧伽 (Sangha) 的略稱，義為和合眾，亦即僧團。佛三十五歲成道後，弘法四十五年，出家弟子有數千人，在家眾更不計其數。早期的出家眾心地純潔，如耶舍與他的五十四位好友，舍利弗，目犍連，迦葉三兄弟（優留毘迦葉，江迦葉，象迦葉），阿難陀，阿那律，優波離，大迦葉，羅雲，富樓那，須菩提，大迦旃延，馬師，摩訶拘絺羅，難陀，周利般兔，鴛掘魔，須深等，一心只為解脫而精進修道，僧團中四姓平等同為釋子；後期因為弟子們四向弘化後，僧團裏人數增多，有許多弟子佛都沒見過，龐大的僧團得到眾多顯赫國王及平民的供養，貧窮者便以出家為名而加入比丘行列以圖飽腹，如此僧團就參雜了許多好吃懶修的份子，比如惡名昭彰的六群比丘，他們雖生於貴族，與其頭子提婆達多，及六群比丘的徒弟（未足二十歲便出家）十七位少年比丘等，屢造惡行；招至佛陀及在家居士眾的訶責，佛陀在僧團不清淨的情況下開始制定眾多戒條，以約束比丘眾的行為，並接受頻毗娑羅王的建議採納外道的方法於每半月布薩懺悔誦戒，以維持僧團的清淨與團結，擴展教化梵行的艱辛使命。

制戒是為了十種利益，這記載於 [增支部 V.70] 佛對優波離 (Upāli) 的答覆：

（1）為了僧伽的和合與福利，

- (2) 攝護修行的僧眾，
- (3) 調伏惡人，
- (4) 使慚愧者得安樂，
- (5) 斷現世漏，
- (6) 滅後世漏，
- (7) 令未信者生信，
- (8) 令已信者增廣信心，
- (9) 使正法久住，
- (10) 推廣毘尼使梵行久住。

佛言：「我令汝等每於半月說波羅提木叉，當知此則是汝大師，是汝依處，若我住世，無有異也。」〔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38）。佛也曾說過應度的人天眾他都度了，未能度者他都為他們種下得度的因緣，這即是波羅提木叉。

波羅提木叉之意，〔清淨道論〕指出：「別解脫戒即是學處戒，因為（別別）守護（此戒）者得以解脫及離惡趣苦，故名別解脫。」它是僧團里最重要的戒律，它是用來約束各個僧尼的行為，因學戒而生起正念，因正念而修習增上心學，因增上心學而起慧觀，因慧觀而導至解脫。戒律的基本精神即為如上的十句義，它們可以歸納為對內保護僧團內的清淨，安樂與和合；對外顯現莊嚴的形象，令所教化的信眾得起淨信，護持僧團，和幫助信眾斷除煩惱，以達到正法久住的理想。

總結制戒有三方面：

- （一）是建立健全的僧團（攝取於僧，推廣毘尼，令僧歡喜和合。）；
- （二）是助成僧眾證果（降伏破戒，慚愧者得安，斷現在有漏，斷未來有漏。）；

(三) 是建立正信的信眾 (不信令信, 信者增長。);

它的精神是令正法久住。這也意謂是把傳教弘法度人的重擔全交給了僧團, 因此僧團必需要有令其不腐敗的法律, 這即是比丘戒經!

1.3 各部律藏 (Vinaya) 的傳承

在 [善見律毘婆沙] 裏記載: 「迦葉即集比丘僧。語諸比丘:

我於一時, 聞須跋陀羅摩訶羅言: 「大沙門 (指佛) 在時, 是淨是不淨, 是應作是不應作。今適我等意, 欲作而作, 不作而止。」諸長老! 我等輩宜出法藏及毘尼藏。」(卷 1, 大正藏 24 冊, p673c) 這是因為須跋陀羅摩訶羅善根太差, 反以為比丘戒對他是束縛, 佛滅後他竟以為沒人再來管他, 他得到自由了。因此大迦葉召集了四百九十九個阿羅漢, 加上後來證果的阿難陀, 才有第一次的五百阿羅漢的結集。

這次的結集由大迦葉主持, 首先由持戒第一的優波離誦出律藏, 在九十日內經八十場誦完, 所以稱為八十誦律, 這是佛教比丘比丘尼的根本戒律 (大分別與比丘尼分別)。再把受戒法, 布薩法, 安居法等個別地集在一起成受戒犍度, 布薩犍度, 安居犍度等 [大品][小品] 二十二 [犍度], 加上後來的 [附隨] 而成毘尼或律藏。佛對四眾所說之法, 由多聞第一的阿難陀誦出, 即經藏。

當時的憶持戒律者稱持律者 (Vinayadhara)。憶持經法或多聞者稱

為持經者 (Sutrantika)。在 [南傳大藏經] (3.298) [大品][自恣犍度] 中說: 「自恣日, 比丘等說法。誦經者結集經, 持律者抉擇律, 論法者相對論法。」可見一斑。律藏根據 [毘尼母經] (卷 2, 大正藏 24 冊, p810b) 指出: 「毘尼者, 有種種毘尼: 有犯毘尼; 有鬥諍毘尼; 有煩惱毘尼; 比丘毘尼; 比丘尼毘尼; 少分毘尼; 一切處毘尼; 從犯毘尼; 出罪毘尼。又毘尼能滅不善根, 能滅障法, 能滅五蓋惡行, 名為毘尼。復有毘尼, 能發露隨順修行捨惡從善, 名為毘尼。」因此有必要讓對戒律有同樣興趣者在一起學習。這種情況在佛陀在世時已是如此, 比如跟優波離在一起的比丘都是對律學有興趣的。

部派佛教的出現是因為對法與律的詮釋的差別所致。各個部派的傳承因為師承與地域的差別, 所集的律藏也不同。最早是經部

(Sutravadin) 與說一切有部 (Sarvastivadin) ，它們都是上座二部。佛滅後百年餘，僧團因大天 (Mahadeva) 五事而分裂為大眾 (Maha-samghika) 和上座 (Sthavira) 二部。現在南傳佛教國家所通稱的上座部 (Theravada) 是繼承原來的上座部，雖然它在阿育王時代後已分裂為許多小部派。

佛滅後二百年，大眾部中漸分出八部：即一說部 (Ekavyā-vaharika) ，說出世部 (Lokuttaravadin) ，雞胤部 (Kukkutika) ，制多山部 (Caityasaila) ，西山住部 (Aparasaila) ，北山住部 (Uttara-saila) ，多聞部 (Bahusrutiya) ，說假部 (Prajnaptivadin) 。大眾部所分裂出來的部派並無自己的律典，這一集團僅有一部 [摩訶僧祇律] 。佛滅後三百至四百年，上座部中又分出十部：即雪山部 (Haimavata) 即本部，說一切有部 (Sarvastivadin) ，犢子部 (Vatsipu-triya) ，在現今 Karla 和 Junnar 的法上部 (Dharmottariya) ，在現今 Kanheri 和 Nasik 的賢胄部 (Bhadrāyāniya) ，在現今 Sarnath 的正量部 (三彌底部 Sammātiya) ，密林山部 (Channagirka) ，化地部 (彌沙塞部 Mahisāsaka) ，飲光部 (迦葉部 Kasyapiya) ，法藏部 (曇無德部 Dharmaguptaka) ，經量部 (Sautrantika) 。加上原有的二部共二十部。這些部派有些僅能從出土的銘文中來探求其史實。說一切有部與分別說部 (Vibhajyavadin) 同屬上座部。

最早分出來的說一切有部弘化於罽賓 (Kasmira) 和健陀羅

(Gandhara, 今巴基斯坦) 北方地區，繼承大迦葉的遺教，先弘經教，次弘律論。部派分化應溯至阿育王 (Asoka) 派遣弘法師四方八面去傳教，這些可以從錫蘭的島史 (Dipavamsa) ，大史 (Mahāvamsa) 和 [善見毗婆沙律註] (Samanta-pasadika) 中得到證明。佛涅槃後三百年間，長老迦多延尼子為了抗衡大眾部，主張先弘論藏，經律為次，並造 [阿毘達摩發智論] 成立說一切有部，佛入滅六百年間第四次結集時，編輯以注釋論藏的 [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 ，就依此論為主要參考及旁參 [六足論] 而編成的。四世紀時世親 (Vasubhandu) 所著 [阿毘達摩俱舍論] 就是論述有部的著作。

分別說部弘化在烏賈雅那 (Ujjayana) 和阿梵底 (Avanti) 南方地區。

分別說部之下的赤銅鑠部 (Tāmaparniya) 是分布在恆河南方，而飲光部與法藏部則分布在恆河北方，因此它們的律藏也不盡相同。分別說部是從上座部的雪山部 (在北方) 別傳到錫蘭的，後來傳到錫蘭則成赤

銅鑠部 (Tāmaparniyā, 是錫蘭 Tambapanni 的名, 或稱楞伽 Lanka), 該部的巴利聖典完整地傳下來, 覺音 (Buddhaghosa) 依巴利聖典而著 [清淨道論] (*Visuddhimagga*)。根據 Erich Frauwallner 指出; 從律典可以看出, 說一切有部, 法藏部, 化地部及巴利律, 至少在 [犍度篇], 係源自同一部的 [根本律典], 而由阿育王時遣派出的傳教團四出弘法, 並建立最古老的部派教團, 時約公元前 250 年。漢譯各部派的聖典中都沒有完整的傳譯過來。律典是僧人外出弘法的基礎, 因此每一部派向外弘化傳教, 其律典必定一致。

[巴利律] 是部派佛教時代雪山部與分別說部 (赤銅鑠部) 的律藏, 巴利語雖不是當時佛所用的語言, 僅管如此, 巴利聖典也是現存的最古老的佛典。梵文在公元開紀時才出現在印度, 巴利聖典至少比梵文大乘經典早了兩百多年, 在迦膩色迦王 (Kaniska) 時的第四次佛經結集也認為佛陀的話是記載在巴利聖典中。

赤銅鑠部是源自分別說部, 此見於 [善見律毘婆沙] (卷 2, 大正藏 24 冊, p684b): 「(阿育) 王復更問: 大德! 佛法云何? 答言: 佛分別說也。諸比丘如是說已。王更問: 大德帝須! 佛分別說不? 答言: 如是大王!」赤銅鑠部是阿育王時印度西方的一個重律的部派。由阿育王的王子摩哂陀 (Mahinda) 傳入錫蘭, 此見於 [善見律毘婆沙] (卷 2, 大正藏 24 冊, p684b): 「於閻浮利地, 我當次第說名字; 第一優波離; 第二馱寫拘; 第三須那拘; 第四悉伽婆; 第五目犍連子帝須。此五法師於閻浮利地, 以律藏次第相付不令斷絕, 乃至第三集律藏。從第三之後, 目犍連子帝須臨涅槃, 付弟子摩哂陀, 摩哂陀是阿育王兒也, 持律藏至師子國。」然後分出成赤銅鑠部。它在公元前一世紀在錫蘭王瓦塔葛曼尼 (Vattagamani) 時才記錄成文字, 然後傳到緬甸, 泰國, 柬埔寨, 寮國, 云南等地。這上座部傳統, 也是屬於部派的傳承, 不是原始的佛教。不過世親和無著 (Asanga) 把傳到錫蘭的這一部派看成是上座部的代表, 這是因為它的前身是說一切有部, 該部的前身是雪山部 (Haimavata), 而雪山部即上座部。上座部比丘戒共有二百二十七條學處。

阿育王時因為崇信佛法, 佛教一時鼎盛無比, 眾多外道為了生活糊口混入僧團裏, 出家眾不學佛法, 國都華氏城 (Putaliputra) 的阿育王寺, 因為外道滲入而七年不能舉行誦戒布薩, 阿育王於是禮請目犍

連子帝須 (Mogalliputta Tissa Thera) 分別真假僧眾，把眾多外道逐出僧團，並在華氏城舉行了第三次結集（佛滅後 236 年），他編輯了一部 [論事] (*Katha Vatthu*) 來駁斥當時流行的邪見，計有千條之多，後來只流傳下來兩百六十多條。 [論事] 中已記載有化地部，賢胃部 and 犢子部的部派名。

唐朝玄奘法師 (600-664) 在 [大唐西域記] (卷 3, 大正藏 51 冊, p886-887) 記載了第四次佛經結集，這是屬於說一切有部：「健馱邏國 (Gandhara)，迦膩色迦王， 日請一僧入宮說法，而諸異議，部執不同，王用深疑，無以去惑。 敢忘庸鄙，紹隆法教。隨其部執，具釋三藏。 王乃宣令，遠近召集聖哲， 是五百賢聖，（以世友為上首）先造十萬頌鄔波第鑠論（舊曰優波提舍論訛也），釋素咀纜藏（舊曰修多羅藏訛也，以注釋經藏）；次造十萬頌毘奈耶毘婆沙論，釋毘奈耶藏（舊曰毘那耶藏訛也，以注釋律藏）；後造十萬頌阿毘達磨毘婆沙論，釋阿毘達磨藏（或曰阿毘曇藏略也，以注釋論藏），凡三十萬頌，九百六十萬言。 迦膩色迦王，遂以赤銅為鑠，鏤寫論文，石函緘封，建窣堵波（塔）藏於其中。」後來只有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Mahāvibhānsāsāstra*) 流傳下來。赤銅鑠部的名稱可能與這有關。

漢傳 [四分律] 的比丘戒經是部派佛教時期的法藏部 (Dharmagupta)，音譯叫曇無德部的律藏。它是在姚秦弘始十二到十五年（公元 410-413）由罽賓三藏佛陀耶舍 (Buddhayasa) 誦出，竺佛念語譯，道含筆受譯出，共六十卷。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條。此律到唐初才由道宣律師（公元 569-667）弘揚而成唯一在漢地廣傳的律。

[五分律] 是化地部或音譯 [彌沙塞部和醯 (Mahisāsakah) 五分律] 的律藏，它是法顯去師子國時（公元 414）所得，直到劉宋景平元年（公元 423）時才由罽賓化地部律師佛陀什 (Buddhajiva) 來中國時誦出，由于闍沙門智勝在建業（南京）龍光寺譯出，竺道生與慧嚴也參與譯事。此律共三十卷，分為五部分：即比丘律、比丘尼律、受戒等九法、滅諍法與羯磨法、破僧法等八法與五百集法和七百集法。比丘戒共有二百五十九條。此律自譯出後，少有人弘揚。

[十誦律] 是說一切有部 (Sarvastivadah) 或音譯薩婆多部的律藏。

從摩偷羅 (Mathurā) 傳入罽賓 (Kasmira), 健陀羅 (Gandhara), 烏仗那 (Udyana) 一帶。因有十個部分分開來誦, 所以稱為十誦。它是中國最早譯來的律藏, 原由罽賓的弗若多羅 (Punnyaṭārā) 在姚秦弘始六年到八年 (公元 404-406) 誦出, 鳩摩羅什 (Kumārajīva 公元 344-413) 譯文, 但只譯出三分之二弗若多羅就圓寂了。後經廬山慧遠的請求, 再由西域的曇摩流支 (Dharmaruci) 誦出, 鳩摩羅什譯文, 共五十八卷, 完成初稿, 鳩摩羅什就圓寂了。後來再由罽賓的卑摩羅叉 (Vimalākṣa) 整理譯文成六十一卷十誦。它共有比丘戒二百六十三條戒。此律從姚秦到六朝期間廣傳於長江下游地區。

[根本說一切有部 (Mulasarvastivadins) 毘奈耶], 是摩偷羅教團

的律典, 是新薩婆多部。而先傳入北方的迦濕彌羅 (罽賓) 及健陀羅一帶的律典, 即是說一切有部, 它是古老的教團, 還比阿育王早, 其教團可溯至毘舍離結集時代。根本說一切有部出的相當晚, 約迄西元七世紀始見於史籍。此部的弘揚者有法救, 稱音, 世友, 覺天, 世親, 功德光, 釋迦友等。這是唐朝義淨 (公元 635-713) 去天竺後帶回的毘奈耶, 義淨並沒有解釋根本說一切有部與說一切有部的關係。它從周證聖元年 (公元 695) 到唐景雲二年 (公元 711) 全部翻譯完, 共十八種, 一百九十八卷。它與 [十誦律] 同為說一切有部的廣律, 此律的比丘戒共有二百四十條。此律雖然很博, 但少有人弘揚。

西藏譯的 [律藏] 有二部; 即 [毘尼分別 (比丘毘尼)], 和 [比丘尼毘尼分別]。大致與義淨所譯的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相似, 是屬於晚期或新的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其排法與其他律皆不同, 有毘奈耶十七事 (戒律事)、解脫戒經、(比丘) 經分別、比丘尼戒經、比丘尼經分別、毘奈耶雜事、無上戒律科、微妙戒律科、燈燃源流及願經 (他律沒有)。比丘戒經的戒條共有二百六十二條。藏譯的 [律藏] 只流傳於西藏與喜馬拉雅山的幾個小國。

[解脫戒經] 是飲光部的戒經, 它本屬迦葉遺部。它在元魏時由般若流支譯出戒經, 時約公元 538-544, 共一卷, 但未譯出廣律。這是屬於上座部的律, 有二百四十六條戒, 與 [十誦律] 相似。此律份量極少, 也少有人弘揚。

大眾部或音譯〔摩訶僧祇 (Mahasanghikas) 律〕，它是法顯去印度時（公元399-414）帶回，在建業（南京）道場寺與佛陀跋陀羅（Buddhabhadra 公元 358-429）於東晉義熙十二至十四年共譯出，共四十卷。此律是跋耆 (Vajji) 的比丘於第二次七百結集中編輯出，與上座部各部派的律組織不同，它有兩部分：一、比丘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雜跋渠法、威儀法。二、比丘尼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雜跋渠法、威儀法。比丘戒共有二百一十八條戒。此律在六朝時曾在北方弘揚過。

現今所傳的五部律有：曇無德部或法藏部的〔四分律〕，彌沙塞部或化地部的〔五分律〕，薩婆多部或說一切有部的〔十誦律〕，大眾部的〔摩訶僧祇律〕，和赤銅鑠部的〔巴利律〕，赤銅鑠部它具有法藏部的特點。飲光部或迦葉遺部的〔解脫戒經〕只剩戒本而無廣律。

在漢傳的大藏經裏另有〔毘尼母論〕（毘尼母經），它是雪山部的律註；和〔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它是解釋新薩婆多部律。〔善見律毘婆沙〕是解釋〔四分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是解釋〔十誦律〕。〔明了論〕是解釋犢子部下的正量部的律，它的廣律未曾漢譯出來。

部派佛教的出現直接促成了律藏的分化，其原因最早是因為持經教者與持律者的修持分別，加上大天的邪說，佛滅後 236 年目犍連子帝須長老著〔論事〕來駁斥千條邪說可見一斑，不過雖然部派佛教漸漸演變的結果，由摩哞陀傳到錫蘭的〔巴利律〕應該變動不大。雖然〔論事〕有提到化地部，賢胄部和犢子部的部派名，它們皆是上座部。佛滅後 300 年間大眾部造成威脅，長老迦多延尼子為了抗衡大眾部，造〔阿毘達摩發智論〕而成立說一切有部。但唯一的大眾部律〔摩訶僧祇律〕卻不見有把所爭議的戒條刪除的跡向。

這些部派的出現除了持律的看法不同之外，另一主要原因是對詮釋轉世與業報教義的差別而起。這是對輪迴主體作解釋，以便說明轉世眾生主體及業果的承受。上座部對轉世意識詮釋為有分識 (bhavaṅga 或生命流)，大眾部則詮釋為阿賴耶識 (alaya) 或根本識，後期

的唯識學派更提出種子說來解釋阿賴耶。雖然世親也認為當一個修行者在証阿羅漢果前會捨棄阿賴耶識。

阿賴耶的教法見於 [相應部][梵天相應] ([南傳大藏

經]12.234--235) : 「然此眾生，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標（積）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標阿賴耶故；眾生於此緣性、緣起難見。」實際上這些部派對轉世意識的詮釋正是佛所說的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標（積）阿賴耶！

佛在 [中阿含·唵帝經] 中對比丘眾說：「諸比丘！汝等知我如是說法，所以者何？我亦如是說，識因緣故起，我說識因緣故起，識有緣則生，無緣則滅，識隨所緣生，即彼緣。說緣眼色生識，生識已說眼識。如是耳、鼻、舌、身、意法生識，生識已說意識。猶若如火，隨所緣生，即彼緣。說緣木生火，說木火也。緣草糞聚火，說草糞聚火。如是識隨所緣生，即彼緣。..... 汝等知我如是說法，然此唵帝比丘愚癡之人，顛倒受解義及文也。彼因自顛倒受解故，誣謗於我。..... 世尊嘆曰：善哉，善哉。若汝等如是知如是見，汝等頗于未來作是念，我未來當有，我未來當无。云何未來有？何由未來有耶？比丘答曰：不也，世尊！世尊嘆曰：善哉，善哉。若汝等如是知如是見，汝等頗于內有疑惑，此云何？此何等？此眾生從何所來？趣至何處？何因已有？何因當有耶？比丘答曰：不也，世尊！」識是組合的、無常的，怎么可以顛倒受解義及文，誣謗於世尊而另起名相製造出一個不變易的個體叫有分識、阿賴耶或種子呢？雖然世尊也記說某某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死後去某某處，但這是對世俗的說法，這一點我們要分辨清楚。

1.4 波羅提木叉 (巴 **Patimokkha** 或梵 **Pratimoksa**)

波羅提木叉者，即是“戒”，也叫“別解脫”。如 [大品]

(2.3.4) 所示，意為“開始，起頭（門戶），善巧方便的首要。”這是一切宗教修持的首要。在 [毘尼母經](卷3, 大正藏 24 冊, p814b) 提到：「波羅提木叉者；名最勝義。以何義故名為最勝？諸善之本以戒為根，眾善得生故言勝義。復次戒有二種；一出世，二世間。此世間者，能與出世作因故言最勝。」

出家眾的修行歸納有四方面：

1. 守持波羅提木叉 (Patimokkhasamvara) ,
2. 根門律儀 (Indriyasamvara) ,
3. 活命清淨 (Ajivaparisuddhi) , 和
4. 資具受用律儀 (Paccayasannissita) 。

在巴利聖典的 [中部] 第 107 經和漢傳的 [中阿含] 第 68 經

[算數目犍連經] (說一切有部 Sarvastivadins 的梵文傳承) 裏各提到波羅提木叉的修習； [中部] 第 107 經提到 26 條戒而 [算數目犍連經] 歸納提到 20 條戒。包括 1. 不殺生， 2. 不盜， 3. 不淫， 4. 不妄語， 5. 不兩舌， 6. 不惡口， 7. 不綺語， 8. 不種植， 9. 不畜寡婦女孩， 10. 不受佣人女僕， 11. 不收象馬牛羊， 12. 不受禽類及豬， 13. 不受田園店舍， 14. 不收生穀， 15. 不飲酒， 16. 不用高廣床， 17. 不用花鬘、裝飾、塗香、香水、香粉、及貴重物， 18. 不唱歌、不舞蹈、不觀看戲劇， 19. 不受金銀， 20. 過午不食或日中一食。 [中部] 第 107 經另加 6 條如下：21. 不受生肉， 22. 不書信往來， 23. 不買賣交易， 24. 不欺詐斤兩量度， 25. 不諂曲失信貪污賄賂， 26. 不傷害、謀殺、囚禁、劫盜。

如 [四分律] (卷 35, 大正藏 22 冊 , p817b) 中所載：「爾時世尊，

在閑靜處思惟，作是念言，我與諸比丘結戒，說波羅提木叉。中有信心新受戒比丘，未得聞戒，不知當云何學戒？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爾時世尊，從靜處出，以此因緣集諸比丘告言：我向者在靜處思惟，心念言：我與諸比丘結戒，及說波羅提木叉戒，有信心新受戒比丘，未得聞戒，不知當云何學戒？復自念言，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以是故，聽諸比丘共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作如是說：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汝等諦聽，善心念之，若自知有犯者，即應自懺悔，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諸大德清淨。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如是比丘，在眾中乃至三問，

憶念有罪不懺悔者，得故妄語罪故，妄語者，佛說障道法，若彼比丘，憶念有罪，欲求清淨者應懺悔，懺悔得安樂。

波羅提木叉者，戒也。自攝持威儀，住處行根，面首集眾，善法三昧成就。我當說當結當發起演布開現反復分別。是故諸大德！我今當說戒，共集在一處者，同羯磨集在一處，應與欲者受欲來，現前應呵者不呵，是故言應集在一處，諦聽善心念者，端意專心聽法故，曰諦聽善心念之，有犯者，所作犯事未懺悔，無犯者不犯，若犯已懺悔。若有他問亦如是答者。譬如一一比丘相問答故妄語，佛說障道法者，障何等道？障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相無願，障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懺悔則安樂。得何等安樂？得初禪乃至四禪空無相無願，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故曰懺悔則安樂。」

波羅提木叉者，也叫〔別解脫〕，如〔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一}所載：「言別解脫者，由依別解脫經如說修行。於下下等九品諸惑，漸次斷除永不退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名別解脫。又見修煩惱其類各多，於別別品而能捨離，名別解脫。」

在〔摩訶僧祇律〕^{（卷27,大正藏22冊,p448a）}中記載：「從今日後，受具足已應誦二部毘尼，若不能誦二部者應誦一部，若復不能者應誦五線經（五篇戒），若復不能者應誦四三二一（篇戒）。布薩時應廣誦五綖經（五線經），若有因緣不得者，應誦四三二一，乃至四波羅夷及偈，餘者僧常聞，若不誦作布薩者，越毘尼罪。」在僧中應使善於背誦者（誦利者）誦，其餘的人專心聽。誦波羅提木叉時，不得坐禪及作其餘業，皆應專心共聽。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2,大正藏23冊,p515c）}中記載：「若犯五篇戒，一一得三罪。如犯波羅夷，以犯戒體波羅夷，違佛教波夜提，犯威儀突吉羅，乃至眾多學法犯三罪，犯戒體突吉羅，違佛語波逸提，犯威儀突吉羅，各有三罪。若懺時但懺戒體，餘二罪同滅，以戒體是根本故。」

五篇戒指波羅夷 (Parajika) ， 僧殘 (Sanghadisesa) ， 尼薩耆波逸提 (Nissaggiya pacittiya) ， 波逸提 (Pacittiya) ， 波羅提提舍尼 (Patidesaniya) 五種

罪；不定 (Aniyata) 要見證者協助定罪，眾學 (Sekhiya) 是要修學的威儀法，滅諍 (Adhikarana-samatha) 是用來處理僧團內部的糾紛，這三種都沒有定罪。因為佛制戒是隨犯隨制，從佛47歲那年開始制戒，戒律篇由波羅夷罪起一直增加，依先後輕重以及先制之戒而排。佛不為不清淨眾說戒後，僧團每半月布薩時說波羅提木叉，所以才產生布薩時用的波羅提木叉經，開始時應只有五篇戒，後來才增加到七篇八篇以及把戒經序也加入的作法。

要申明的一點是對所有違犯者，佛陀與僧團都不予任何形式的體罰，最嚴重的是波羅夷，犯者被逐出僧團，次重的僧殘要在僧團中別住（不是囚禁），然後請求僧團出罪，這裏沒有羞辱任何犯戒者的作法，任何有善巧經驗的僧眾都知道每個修學人所面對的內心污穢的困擾，對那些正念不強的修學人來說，從戒壇下來就開始觸犯戒了。因為六根還未清淨，還未達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的清淨境界。同時若在僧團中有善意的修行伴侶的，該修行人必會成就！是故佛對阿難言：「善友，善伴、侶，是聖潔生活的全部。若比丘有善友，善伴、侶，他必會開展八聖道，並得成就。」（相應部 14.2)

有一些僧眾的惡行不是在任何一條戒之下，比如一位僧人要殺某人，但該人沒死，這不在波羅夷之下；或一位僧人打一位沒受具足戒者，這不在波逸提之下；在這些情況下，過去律師的懲罰方式是治重罪者（波羅夷，僧殘）訂為偷蘭遮 (Thullaccaya)；輕者（尼薩耆波逸提，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訂為突吉羅 (Dukkata) 或惡作。不守眾學法是不敬法律，是惡作。所有這些懲罰都是暫時性的！

正量部的 [律二十二明了論] (卷1, 大正藏 24 冊, p667a) 裡指出：

「釋曰：律中說學處有二種。一想學處；二真實學處；復有想真實學處。此中若人犯一戒，觀察彼意後，方分別此罪從想生起，此罪從真實生起，此罪從二生起。此中如於初波羅夷（以波羅夷第一戒來看），有想、有真實，若人至癡狂法故不覺觸，或由正思惟不瞰觸味，於非道起道想，於道起非道想，瞰觸味，此中約想判罪（以想判別罪相）。於女、男、黃門、人、非人、畜生、下門、女根及口中，起顛倒想，此中約真實判罪（以真實判別罪相）。由此道理，於二判罪亦爾。於我所立波羅提木叉論中，從一切學處，想罪及真實罪，悉攝顯在此義

中。」一位比丘以正思惟，於所持的比丘學處，建立正念，對境不起貪瞋癡等顛倒想，才不致於觸犯戒。

[律二十二明了論]^(卷1, 大正藏24冊, p667a)裡指出：「釋曰：是前所說，想罪，真實罪。由此罪門，佛所立學處有三種：一性罪；二制罪；三二罪（性罪與制罪）。此中性罪者；若是身口意惡業所攝；或由隨惑及惑等流故犯。復於此過犯中，故意所攝，有染污，業增長，與此俱有，罪相續流，是名性罪（不論佛制戒與否，其本身即是罪行）。異此三因所犯，或由不了別戒，或由失念，或由不故意過犯，此中若無惑及惑等流，又無念念增長，是名制罪。若具二相，是名制、性二罪。若人能如理了別此學處義，此人於律則明了，不看他面。」若學戒比丘因為失念，不故意過犯，無貪瞋癡等顛倒想，無念念增長，則所犯的罪相屬於制罪。學戒比丘應學善能了別罪因，所緣，意念有惑無惑，和罪相續流，等等因素來判別過犯。

關於出家眾所得的物品如三衣、功德衣、鉢皿、坐具、針筒、濾水袋、特施物、床墊、被單、枕頭、床椅、食物、美味食品、藥物、七日藥、金銀錢財等，若犯錯者，通常都是因為自私心作怪的緣故，因此不應得或多得的物品要捨於僧團中，或是可再得回，或者拋棄。這是為了犯止貪欲無厭地滋長，而得及時捨離。

1.5 南傳上座部律藏 (Vinaya)

屬於上座部系統的律有 [四分律]，[五分律]，[十誦律]，[巴利律]；大眾部只有 [摩訶僧祇律]。現有的 [巴利律] 它原先是由阿育王之私生的出家太子摩哞陀 (Mahinda) 渡海師子國（今之錫蘭）以口耳傳入弘法，直到公元前一世紀時才由錫蘭王瓦塔葛曼尼 (Vattagāmani) 以巴利文記錄下來。它是至今最古也保留最完整的律藏。這也是本書以它作根據和其他律作比較的原因。

巴利聖典所載的 [律藏] 是順序以律、經、論的排列。[巴利律] 是部派佛教時代赤銅鑠部的律，因為覺音 (Buddhaghosa) 著有 [善見毗婆沙律註釋] (*Samanta-pasadika*)，所以也稱為 [善見律]。

[巴利律] 的目錄如下：

- 第一 經分別-----大分別
- 第二 經分別-----比丘尼分別
- 第三 大品犍度
- 第四 小品犍度
- 第五 附隨

現有的巴利文比丘戒經共分為五個主要部分，如上所示。在二二七條比丘戒裏，它涵括一位受具足戒比丘的一切身口意修行以及日常舉止，待人接物，乃至對聽眾說法都加以規範。以便維護出家僧人的形象，並藉以此於在家眾中樹立良好的榜樣，並建立起敬信三寶的因緣和聽法的機會。

[巴利律] 可以歸納為三主要部分：

- (1) 經分別 (Sutta Vibhanga) ，即廣律，它包含大分別 [比丘] 與比丘尼分別。
- (2) 犍度 (Khandhaka) ，它記載僧團日常生活乃至受戒的正確作法（羯磨）；
- (3) 附隨 (Parivāra-Pāṭha) ，即附錄。

(1)經分別 (Sutta Vibhanga)：比丘戒部分稱為大分別，比丘尼戒部分稱為比丘尼分別。它列有比丘戒二二七條，比丘尼戒三一一條。

經分別的組織分三：先說制戒因緣和初例、次例或多例情況判犯相；次依學處逐句分別解說（語詞分別）；再次是對犯與不犯，犯相的輕或重來分別解說。經分別其實就是最早的律藏註釋。大分別列有四波羅夷 (Parajika)、十三僧伽婆尸沙 (Sanghadisesa 僧殘)、二不定 (Aniyata)、三十尼薩耆波逸提 (Nissaggiya pacittiya 捨墮)、九十二波逸提 (Pacittiya 單提或單墮)、四波提底舍尼法 (Patidesa-niya 悔過)、七十五眾學法 (Sekhiya) 和七滅諍法 (Adhikarana-samatha) 等八聚。

比丘尼分別列有八波羅夷、十七僧伽婆尸沙（僧殘）、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捨墮）、一百六十六波逸提（單提或單墮）、八波提底舍尼法（悔過）、七十五眾學法和七滅諍法等七聚。

(2) 犍度(Khandhaka): 分為〔大品〕和〔小品〕共二十二犍度。大品有大犍度、布薩（誦戒）犍度、入雨安居犍度、自恣犍度、皮革犍度、藥犍度、迦絺那（功德衣）衣犍度、衣犍度、瞻波犍度、喬賞彌犍度等十個犍度。小品有羯磨犍度、別住犍度、集僧犍度、滅諍犍度、小事（雜項）犍度、住所（臥坐具）犍度、破僧犍度、威儀犍度、遮說戒犍度、比丘尼犍度、五百結集犍度、七百結集犍度等十二犍度。

(3) 附隨(Parivāra): 這是後期編入的附錄。是經分別與犍度的綱要。共分為十九章：

第一章論述比丘戒。

第二章論述比丘尼戒。

第三章〔等起〕論述比丘戒和比丘尼戒及犯罪的生起。

第四章〔無間省略〕和〔滅諍分解〕，無間省略解釋五罪的產生，滅諍分解論述爭論、教戒、罪過、義務的四諍事及滅諍之法。

第五章〔問犍度〕列舉二十二犍度的罪數。

第六章〔增一法〕按照由一法至十一法分類解說經分別和犍度的事項。

第七章〔布薩初中後解答〕解釋布薩活動及制戒的十種義利。

第八章〔伽陀集〕說明制戒之七城、四種破壞及比丘戒和比丘尼戒的同異。

第九章〔諍事分解〕說明四諍事。

第十章〔別伽陀集〕記說呵責法。

第十一章〔呵責品〕說明呵責法及布薩。

第十二章 [小諍] 說明犯罪裁決準備工作。

第十三章 [大諍] 說明犯罪裁決準備工作。

第十四章 [迦絺那衣分解] 說明如何受及捨功德衣。

第十五章 [優波離問五法] 敘述佛回答持律第一的優波離所問關於戒律的問題。

第十六章 [等起] 說明比丘戒的產生。

第十七章 [第二伽陀集] 論述六種身語的罪行，和波提提舍尼法。

第十八章 [發汗偈] 論述不能與比丘尼同住。

第十九章 [五品] 有羯磨品、義利品、制戒品、所制品、九聚會品。

最後附錄 [比丘波羅提木叉] 和 [比丘尼波羅提木叉] 。

諸篇戒法詳述如下：

(1)波羅夷 (Pārājika) ，也音譯為波羅市迦，義為 [他勝處] 或 [墮不如] ，於戒經裏都以 [是波羅夷，不共住] 來作結尾。犯波羅夷戒的比丘失去比丘的資格，並會被逐出僧團，猶如死罪一般，故也稱為 [斷頭] ，各部派皆有四條。犯墮焰熱地獄。

(2)僧伽婆尸沙 (Sanghādisesā) ，義為 [僧殘] ，猶如受了重傷而命未絕，犯者要暫時 [別住] (Parivāsa) 於僧伽邊緣，受六夜 [摩那埵] (Mānatta) ，別住期間被褫奪應有的權利，期滿後還要在二十位清淨比丘前出罪 (Avrahana) ，這些比丘都必需同意方得出罪清淨，各部派皆有十三條。犯墮大嗥叫地獄。

(3)尼薩耆波逸提 (Nisaggiyam Pācitiya) ，譯為 [捨墮] ，它有 [燒] 或 [煮] 的意思，指一位比丘蓄了不應蓄的東西，陷於罪墮，身心燒煎不安，先將東西捨於僧中，然後依懺悔波逸提罪的方法出罪，尼薩耆波逸提各部派皆有三十條。犯墮眾合地獄。

(4)波逸提 (Pāccitiya)，它也音譯作波逸底迦及波夜提，義為 [墮]，犯了罪應於僧伽中 [作白] (報告)，然後在寂靜處向一位清淨比丘發露出罪。波逸提各部派有九十條，只除了 [五分律] 有九十一條，南傳 [巴利律] 有九十二條。犯墮眾合地獄。

(5)波提底舍尼 (Patidesaniyā)，也音譯為波羅提提舍尼或波羅舍尼或簡稱提舍尼，譯為 [對說]，或 [向彼悔]，犯此類罪的比丘只要向一位比丘承認自己的過失就行了，所以也叫 [悔過法]，各部派皆有四條。犯墮黑繩地獄。

(6)眾學法 (Sekhiyā)，[眾] 是指數目多的意思，[學] 是指 [應當學] (Sekhiyā Karaniyā) 的戒。各部派所傳數目不一，[摩訶僧祇律] 只有六十六條，[四分律] 與 [五分律] 各一百條，南傳 [巴利律] 有七十五條，[根有律] 與 [藏傳根有律] 有一百零八條，[十誦律] 最多有一百一十三條。

印順法師在 [巴利律藏導讀] 中指出：「在佛法的發展中，先有學而後有學處。……學，是在佛法中之學習，內容極廣，除三增上學外，並含攝一切出家眾應具之威儀，故云「應當學」，……學處的開始制定，在釋尊成道十二年後，因迦蘭陀須提那子而啓其端。……今經分別八法中，獨眾學法結句是「應當學」，與他法之結罪不同，可知其成立的時期最早。」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卷 9, 大正藏 23 冊, p561c) 言：「餘戒易持而罪重，犯則成罪，或眾中悔或對首悔，此戒難持而罪輕，脫爾有犯心悔念學，罪即滅也，以戒難持易犯，故常慎心念學不結罪名，直言應當學也。」因此眾學法的悔法是自己內心懺悔就得清淨。

以上即是通稱的五篇，即尼薩耆波逸提法和波逸提法合一。此外，還有二不定法，七滅諍法，加上分出的波逸提法即成八類。犯眾學法墮等活地獄。

(7)二不定法 (Aniyata)，當一名比丘犯的罪可能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或波逸提時，那就要由目擊者作証來確定所犯的罪，因此是 [不定]。犯墮眾合地獄。

(8)滅諍法 (Adhikaranasamathā) ，當僧團裏有了糾紛，若形成兩個對立的意見時，就以七種滅諍法來處理紛爭，各部派所傳皆有七種滅諍法。這不是個人的戒條，而是用來處理僧團裏的判定罪行，誹謗，僧團常行僧務等事項的七項指導原則。

在戒經裏還記錄有另兩種罪；即偷蘭遮 (Thullacchaya) 和突吉羅 (Dukkata) 。

(9)偷蘭遮 (Thullaccaya) ，譯為大障善道、大罪、粗惡、粗過、濁重犯等；它由未犯的波羅夷和僧伽婆尸沙罪產生。犯墮嗥叫地獄。

(10) 突吉羅 (Dukkata) ，也音譯為突瑟幾里多、突膝吉栗多、獨柯多等。這是犯身惡業和語惡業的罪，範圍牽涉很廣，在戒經裏稱為眾學戒，突吉羅的悔法如眾學法。犯墮等活地獄。

犯戒的七種是上述的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尼薩耆波逸提，波逸提，波提底舍尼，偷蘭遮，和突吉羅；也稱七犯聚。

[毘尼母經] (卷 3, 大正藏 24 冊, p813b) 中也指出：「犯戒有七種：一波羅夷；二僧伽婆尸沙；三尼薩耆波逸提；四波逸提；五偷蘭遮；六波羅提提舍尼；七突吉羅。」

上座部犯罪叫阿跋提 (Apatti) ，要進行懺悔出罪。如 [十誦律] 中指出：「阿跋提者：五種罪名阿跋提。何等五？謂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於此五種罪，比丘若作若覆障不遠離，是名阿跋提。

無阿跋提者，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是五種罪不作不覆障遠離，淨身口業淨命，若狂人病壞心人散亂心人作罪，若無先作，是名無阿跋提罪。

輕阿跋提罪者，可懺悔即覺心悔，是名輕阿跋提罪。

重阿跋提罪者，若罪可以羯磨得出者，是名重阿跋提罪。

殘阿跋提罪者，五種罪中後四種罪可除滅，是名殘阿跋提罪。

無殘阿跋提罪者，五種罪中初種，是名無殘阿跋提。惡罪者，謂波羅夷、僧伽婆尸沙。雖一切罪皆名惡，此是惡中之惡，故名惡罪。非惡罪者，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是非惡罪。可治罪者，可出可除滅，是名可治罪。不可治罪者，不可出不可除滅，是名不可治罪。」

當一個比丘處於下面四種情況之下，才沒構成犯戒：

- (1)心為強烈的煩惱所困惑（近乎失去意念以至不能分辨黃金與火、檀香與糞便）；
- (2)精神狂亂時；
- (3)受到激烈的痛苦所折磨而不知在做什麼；
- (4)未制戒之前的第一個犯者。

[毘尼母經] （卷 7）：「犯罪凡有三種：一者初犯罪緣；二者因犯故制；三者重制。是故三處得決所犯事。復有三處決了非犯。復有三處決斷不犯。」這是從佛制戒的因緣，個別犯戒的情況，和制戒後的修正來考慮判斷是犯還是不犯某一學處。

對戒的守護和修持，要追隨師父五年以上方能對戒的持犯通達，善於分別、通曉、決斷。因此 [四分律] （卷 58）中指出：「有三種癡：一犯罪；二不見罪；三見罪不如法懺悔；是為三種癡。有三種智慧：一不犯罪；二犯罪能見；三見罪能懺悔；有三種癡：一犯罪不見；二見犯罪不懺悔；三不如法懺悔；彼不受有三種智慧（即反上句是一一即一犯罪能見；二見犯罪懺悔；三如法懺悔。）」

不守護戒又不修習禁戒的比丘佛比喻為驢假作牛行，這在 [四分律] （卷 58）中記載：「爾時佛告諸比丘：譬如有驢與群牛共行，自言我亦是牛我亦是牛，而驢毛不似（牛毛，驢腳不似）牛腳，不似牛音聲，亦不似牛，而與牛共行，自言是牛。如有癡人，隨逐如法比丘，自言我是比丘，此癡人無有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如善比丘與眾僧共行，自言我是比丘。是故汝等，當勤修習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學。佛說如是，諸比丘聞，歡喜信樂受持。」

對戒當知犯或不犯，所言所行惡或不惡，於罪可憊或不可憊，所憊之罪清淨或不清淨等都要修學。一個善於持律的比丘對每一學處，善於背誦思惟，善於分別輕重，善於分別犯與不犯，犯時善於憊悔清淨。在本書末附錄11的〔大德舍利弗問優波離律污出品〕裏簡要分別判斷諸學處輕重，犯與不犯的情況，讀者可在修學過程中自行參考。